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連添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戴學剛、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，再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29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上開裁定1份可參，經核該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對於該裁定自不得抗告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即非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，如對本裁定向最高法院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